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2-020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 2022 年 4 月 12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 1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共有监事 3 人，出席现场会议监事 2 人，监事会主席张瑾女士以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副董事长焦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共有十项议案，会议及参加会议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瑾女士主持，在事前已与各位监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会议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2-021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2-022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年报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较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出具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公司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责的完成了公司 2021 年财务度审计工作，并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

临 2022-023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豁免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股东承诺事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万锂泰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经两轮融资引入了部分新的股东，股权稀释后 5 名做出过承诺的万锂泰公司股东（以下简称“承诺义务人”）合计持有万锂泰 4,750 万股，仅占总股本的 31.67%，已无法形成控制，目前条件下，如继续履行承诺，公司仅能作为财务投资者获得万锂泰 31.67%的股份，并不能实现业绩并表；万锂泰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无通过收购解决之客观必要性；收购万锂泰公司股份会偏离公司聚焦主业的经营战略，并可能导致跨界并购整合失败而给公司带来或有风险，同时也不利于公司长期良好市场形象的塑造，一旦万锂泰公司运作不及预期，巨额的资金投入不能形成稳定的回报，将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收购万锂泰公司股份会造成公司大额现金流出。为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豁免承诺义务人的承诺，不再对承诺义务人持有的万锂泰公司股份进行收购，该豁免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三条（二）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2-024 号公告。

由于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冯帆女士为万锂泰公司股东汇隆基的

股东之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对关联人的认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豁免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股东承诺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冯帆女士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在审议该议案时，冯帆女士已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 1、4、6、7、8、9 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